

##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

因民间借贷纠纷，仲裁申请人杭州越秀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越秀公司”）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，要求裁决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天喻信息”）等六个被申请人共同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 6,000 万元及暂计利息 260 万元，并承担仲裁所产生的法律费用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》。

#### 二、本次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寄送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因上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越秀公司申请财产保全，请求冻结天喻信息等六个被申请人名下财产 6,430 万元。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如下：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昌喻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名下所持有的重庆鲲鹏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9.8% 的股权（认缴出资额 980 万元）；查封被申请人天喻信息名下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乐风路 2 号天喻数据安全产业园二期 102 厂房栋/单元 1-3 层/号的房屋，本案保全标的限额 6,430 万元。

#### 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未参与本次仲裁事项提及的《借款合同》及《承诺函》签署事宜，对借款事项不知情，亦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。公司对上述保全措施存在异议，将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4）鄂 0192 财保 341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